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伟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第一幼儿园（力旺·康城北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第一幼儿园（力旺·康城北二期小区配套幼儿园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力旺·康城北二期小区 H25#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DZC-2024-WT029。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装饰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整(¥3499853.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57539.5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树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1053099147321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5MAC5W45Y9X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吉森春城
长吉南线三道段 1378 号 G12 号楼 102 号房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6035079 电 话: 1804319217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549652813@qq.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
长春迎宾支行 司长春乐群街支行

账 号: 158843424182 账 号: 22050131590000000194